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4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俊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陸拾捌萬參仟陸佰玖拾壹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壹佰柒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
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
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